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關連交易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李偉民先生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本金總額達36,000,000港元，佔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前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7.46%，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鑑於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使用而未有界定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
- (2) 李偉民先生，作為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前，未償還本金總額達4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主體內容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李偉民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及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本金總額達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佔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前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股份之兌換價	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36,000,000港元	7.46%	0.12港元	300,000,000

代價

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之代價36,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所得現金撥付。36,000,000港元之代價相等於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之完成

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進行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可減少總負債、提高資本負債水平，並減少可換股票據對本集團收益表之財務影響。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亦可減少對現有股東投票權之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於進行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後之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現時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包括涉及之代價及付款方式）乃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部件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鑑於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李偉民先生於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中擁有利益，李偉民先生已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中信物流」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票據贖回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本金總額達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